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1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
(A09000000E_11300019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U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0 17:58:01

1130005900 收文:113/01/11